<http://www.bjchy.gov.cn/affair/file/qzbfile/4028805a86db630f0186dddbe9f900da.html>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北京市朝阳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

攻坚战2023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朝政办发〔2023〕3号

各街道办事处、地区办事处（乡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要求，牢牢把握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发展战略，进一步提升本区生态环境质量，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朝阳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3年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是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各部门、各街乡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努力推动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

二是要全面落实责任。以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为抓手，准确把握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新形势、新要求，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将环境污染防治向纵深推进，以更高标准全面抓好各项任务落实，创新工作方法，努力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三是要强化宣传引导。各部门、各街乡要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要深入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活动，倡导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要及时曝光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是要严格督察考核。各部门、各街乡要全面加强任务统筹落实，每月25日前、每季度最后1个月25日前向区生态环境局按时报送本月、本季度工作进展情况。部分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纳入政府绩效管理体系，并作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督察重点；对因工作不力、行政效率低下、履职缺位等导致未完成目标任务的，严格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附件：1.朝阳区应对气候变化2023年行动计划

2.朝阳区大气污染防治2023年行动计划

3.朝阳区水污染防治2023年行动计划

4.朝阳区土壤污染防治2023年行动计划

5.朝阳区生态保护2023年行动计划

6.2023年生态环境保护有关指标及重点任务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朝阳区应对气候变化2023年行动计划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部门 | 主责单位 | 协办单位 |
| --- | --- | --- | --- | --- | --- | --- |
| 一、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目标 |
| 1 | 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目标 | 切实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碳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完成碳排放强度较2020年累计下降12%左右的目标。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区发展改革委 | 朝阳园管委会（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交通委区城管委 |
| 二、完善应对气候变化综合管理制度 |
| 2 | 构建碳达峰碳中和政策体系 | 落实北京市科技支撑、建筑、交通、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等碳达峰碳中和1+N系列政策文件要求，按照北京市要求制定科技支撑、建筑、交通、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等碳达峰碳中和1+N系列文件并印发，确定重点领域减碳目标任务，切实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 年底前 | 区发展改革委 | 区城管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交通委朝阳园管委会（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国资委 | 其他各相关委办局 |
| 3 | 强化碳排放“双控”制度 | 强化碳排放控制目标约束作用，落实北京市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以及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分解制度的要求，逐步推进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开展碳排放评价。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区发展改革委 | 区统计局各街乡 |
| 4 | 积极推进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 | 按照北京市要求开展2023年度碳排放权交易工作，编制排放单位名单，组织辖区内重点碳排放单位开展碳排放配额履约，组织纳入全国碳市场的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完成数据报送和核查工作，提升数据质量，确保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按期完成国家碳市场履约。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发展改革委 |
| 5 | 完善重点单位碳排放管理制度 | 强化企业减排主体责任，按照北京市的要求引导重点排放单位以节能减碳为目标，建立碳排放管理制度、加强技术更新改造、提升智能化管理水平、扩大新能源技术应用等，提升企业减排能力。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国资委 | 其他各相关委办局 |
| 三、深入推进重点领域和重点区域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工作 |
| 6 | 推进能源低碳化发展 | 大力开展能源节约和能效提升，严控化石能源消费总量，加快推进燃油锅炉改造、高排放燃气锅炉改造，削减工业用煤，能源消费总量下降，天然气消费规模控制达到北京市要求。 | 年底前 | 区发展改革委区城管委区农业农村局区房管局区生态环境局 | 其他各相关委办局 |
| 按照北京市要求落实可再生能源替代方案，万元GDP能耗力争持续下降，新增能源消费原则上以可再生能源为主，可再生能源消费占比持续提升，完成北京市下达任务指标。 | 年底前 | 区发展改革委区城管委 | —— |
| 推动可再生能源规划化利用，实事求是发展本地热泵、光伏系统，提高绿色电力调入和消纳规模，积极参与市场化绿电交易。提高绿色电力应用规模。  | 年底前 | 区发展改革委区城管委 | —— |
| 7 | 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 | 按照北京市要求，推动氢能产业发展，开展氢能与可再生能源耦合示范项目。推进传统行业的低碳化改造，依托工艺更新、重大节能装备、余热余压利用等手段，推动装备、电子、材料、医药等行业进行全生命周期绿色低碳化发展。落实数据中心节能减碳要求，有序关闭腾退低利用率数据中心。进一步整合存量数据中心，强化存量数据中心绿色技术应用和改造，推进氢能、液体冷却、可再生能源等应用。鼓励数据中心采用余热回收利用措施为周边建筑提供热源。 | 年底前 | 朝阳园管委会（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委 | 区国资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委区商务局 | 其他各相关委办局 |
| 8 |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 构建资源循环型产业体系，全面推行绿色设计和清洁生产。推动具备条件的园区开展绿色低碳循环化改造升级，强化园区资源梯级利用和系统优化。推进固体废弃物协同处置，提升资源综合利用能力，提高再生资源回收率。加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回收，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北京市要求。 | 年底前 | 朝阳园管委会（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委区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城管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 高安屯循环经济产业园 | 其他各相关委办局 |
| 9 | 推进建筑领域低碳化 | 新建政府投资和公共建筑执行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大力推广超低能耗建筑、新增超低能耗建筑面积持续增长。非节能公共建筑节能绿色改造、提高装配式建筑占比，完成北京市下达任务指标，建筑领域碳排放得到有效控制。推广绿色低碳建材以及光伏、光热和热泵技术应用，开展产能建筑试点，建立既有建筑绿色改造长效机制。 | 年底前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区发展改革委 | 相关街乡 | —— |
| 10 | 创建绿色智能供热体系 | 按照北京市要求，分步骤实施供热系统重构，全面布局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分布式供热。禁止新建和扩建燃气独立供暖系统，单位建筑面积供热能耗下降达到北京市要求。建立再生水源热泵、地源热泵和余热回收等绿色低碳热源结构，大力推进供热系统节能改造。统筹实施供热智能化控制、供热资源整合、热网系统重组等，有序推进散小热源整合联网及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耦合供热替代，优化热电联产热源布局。 | 年底前 | 区城管委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水务局 | 相关街乡 | —— |
| 新建建筑供暖采用电力、可再生能源等多能耦合供热占比不低于60%。推进既有燃气供热系统“零碳”改造示范。完成北京市下达的既有建筑智能化供热改造、大力推动可再生能源供热规模化应用，新增再生能源供热面积等任务指标。 | 年底前 | 区城管委、区房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 | 相关街乡 | —— |
| 11 | 加强城市绿色交通体系建设 | 按照北京市要求，扎实推进慢行优先、公交优先、绿色优先，提高绿色出行比例。 | 年底前 | 区交通委 | —— |
| 大力推进机动车“油换电”和氢燃料汽车规模化应用、充换电设施和加氢站建设，公共领域用车电动化程度大幅提升。 | 年底前 | 区交通委朝阳园管委会（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区城管委 | —— |
| 12 | 强化低碳试点示范 | 开展2023年低碳试点建设工作，鼓励优先应用绿色低碳技术、集成应用多种技术，培育碳绩效领先的领跑者。配合市级部门建设智慧化绿色低碳的气候友好型区域。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朝阳园管委会（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区交通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管委 | 相关街乡 |
| 13 | 控制农业和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 | 大力发展低碳农业、智慧农业、生态循环农业。提升低耗高效农业设施比例。 | 年底前 | 区农业农村局 | 各乡政府 | —— |
| 配合北京市开展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调查，研究甲烷控制目标任务和措施，推进生物质能清洁高效利用。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区城管委区水务局 | 各乡政府 |
| 四、加强城市气候适应性建设 |
| 14 | 加强适应气候变化顶层设计 | 按照北京市要求，明确适应气候变化任务举措，完善适应气候变化工作机制和保障措施。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应急局区气象局区水务局朝阳园管委会（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管委 | 区交通委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园林绿化局区财政局 |
| 15 | 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 坚持全域多层次增绿固碳，促进园林绿地碳汇。加强林业生态系统管护，提升森林蓄积量达到北京市要求。 | 年底前 | 区园林绿化局 | 各街乡 |
| 16 | 加强海绵城市建设 | 全面落实“十四五”海绵城市建设规划，推广开展“海绵校园”“海绵公园”“海绵道路”等海绵城市建设工程，新增海绵城市面积达到北京市要求。完善城市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加强绿色斑块、绿色廊道、城市生态安全调控系统、城市人居环境、园林绿化和城市风道建设。 | 年底前 | 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 | 其他各相关委办局 |
| 五、加强应对气候变化保障和能力建设 |
| 17 | 加强组织领导 | 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的统筹和调度，形成分级管理、推动落实的工作格局。研究应对气候变化措施，扎实推动重点任务落实。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城管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交通委区园林绿化局朝阳园管委会（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有关部门 | —— |
| 18 | 提升统计核算能力 | 按照北京市要求，研究建立碳排放区级核算体系。配合市级部门开展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工作，强化碳排放分析快报机制。 | 年底前 | 区统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发展改革委 | 其他各相关委办局 |
| 配合市级部门推进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信息化建设。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朝阳园管委会（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 —— |
| 配合市级部门开展生态系统碳汇本底调查和碳储量评估。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区园林绿化局 | —— |
| 19 | 强化资金政策支持 | 对节能减碳的绿色项目、绿色产品等予以适当补贴、奖励或贷款贴息。区城管委牵头落实北京市完善居民供热补贴政策，逐步降低化石能源供热燃料补贴。按照北京市要求，完善绿色消费奖励政策，拓宽绿色融资渠道，完善绿色金融体系构建。 | 年底前 | 区财政局区金融办区生态环境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城管委 | —— |
| 20 | 加强宣传教育 | 组织开展2023年低碳日、环境日等宣传活动，推动建设科普教育基地和应对气候变化展区，加大应对气候变化宣传力度。推广高效低碳绿色产品，利用碳普惠等形式，引导市民积极参与垃圾分类、“光盘行动”、义务植树和低碳出行，逐步形成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和消费理念。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区发展改革委区交通委区城管委 | 各街乡 | 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
| 开展应对气候变化理论知识、碳排放交易管理等教育培训，加大各级党员领导干部、企业人员、社会公众应对气候变化知识的培训力度，将应对气候变化纳入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提升推动低碳发展本领。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21 | 开展国际交流合作 | 宣传朝阳区低碳发展实践成效，积极参与国际城市间应对气候变化合作，学习借鉴国外先进经验和技术应用。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朝阳园管委会（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委 | —— |

附件2

朝阳区大气污染防治2023年行动计划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主责单位 | 协办单位 |
| --- | --- | --- | --- | --- | --- |
| 一、主要目标 |
| 1 | 空气质量目标 | 尽最大努力巩固空气质量改善成效，PM2.5年均浓度不超过31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高于75%，重污染天数比率低于1.7%。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各街乡 | 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管委朝阳园管委会（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区交通委等部门 |
| 2 | 街乡空气质量目标 | 加强与市级部门对接沟通，完善空气质量监测网络体系；依托朝阳区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控平台，充分发挥“动态闭环”的统筹调度作用，进一步加强市-区-街乡三级协同联动，扎实落实“日调度、周通报、旬预警、月帮扶”，促进街乡大气污染防治责任的充分落实，有效改善街乡空气质量现状，力争实现单月街乡PM2.5、TSP不进入全市后10名，全年累计进入全市后30名数量同比减少，各街乡市级排名持续改善。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各街乡 | —— |
| 3 | 总量减排目标 | 实现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完成重点工程氮氧化物（NOx）累计减排1790吨、重点工程挥发性有机物（VOCs）累计减排1160吨。对于新增涉气建设项目严格执行VOCs、NOx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实施“减二增一”削减量替代审批制度。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二、实施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专项行动 |
| 4 | 制定VOCs专项治理方案 | 制定印发《朝阳区挥发性有机物（VOCs）专项治理行动计划（2023年-2025年）》，明确VOCs治理年度任务与职责分工，统筹推动全区VOCs治理。 | 6月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5 | 重点区域VOCs污染源排查 | 奥运村、小关、建外、望京、来广营、平房等重点区域，建立、健全污染源减排清单，并依托清单开展涉粉刷、装修等施工环节的工地、存在喷烤漆房的汽车维修、印刷企业涉VOCs排放污染源排查。定期报送区生态环境局。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五支队市交通委朝阳运输管理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相关街乡 | —— |
| 6 | 提升VOCs科学治理支撑 | 完善VOCs网格化监测分析，加强VOCs浓度高值区、治理过程关键环节的突出问题溯源排查，持续开展VOCs全流程整治，为VOCs科学治理提供支撑。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交通委区城管委朝阳园管委会（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五支队等部门 |
| 7 | 积极推广新能源车 | 财政支持的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社会团体新增和更新的车辆原则上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对于具备条件的新增和更新执法执勤、通勤等专用或特殊车辆优先选用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2023年新能源车占比不低于北京市均值。 | 长期实施 | 区财政局 | 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
| 落实北京市存量社会燃油小客车“油换电”“油换氢”激励政策，加快推动存量社会燃油小客车电动化。 | 按时间节点完成 | 朝阳园管委会（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 区财政局 |
| 结合资源禀赋和功能定位，制定朝阳区新能源车推广、通行便利、停车优惠、配套设施建设等鼓励政策。 | 长期实施 | 朝阳园管委会（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区城管委区财政局 | —— |
| 8 | 推进低（无）VOCs含量产品源头替代 | 按照北京市工作部署，对生产、流通环节涂料、胶粘剂、清洗剂、油墨、防火防水材料等含VOCs产品开展主动抽检，全年抽检15组。重点抽检溶剂型产品，电商网络销售渠道含VOCs产品的抽检比例同比增加。抽检结果定期公示。 | 年底前 | 区市场监管局 | —— |
| 工程建设领域大力推广绿色环保产品，在政府投资建设工程中，优先使用低（无）VOCs含量产品。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组织施工工地建设单位在招标文件中提出使用符合北京市《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1983-2022）产品的相关要求。施工单位使用的含VOCs产品（防腐、防火等涂料和界面剂、密封胶、瓷砖胶等胶粘剂等），应建立管理台账并提供符合标准要求的检测报告或证明材料。行业主管部门应对台账、检测报告等材料开展定期检查，并对10%的工地开展抽检，检查和抽检结果按月度与区生态环境局共享。 | 年底前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管委 | —— |
|  |  | 鼓励工业涂装企业使用符合国家和本市标准的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开展专项执法检查，督促企业建立原辅材料台账，并使用符合标准的低（无）VOCs含量产品，对发现的含VOCs原辅材料检测超标线索移交区市场监管局，区市场监管局定期反馈处置结果。 | 长期实施 | 朝阳园管委会（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 | —— |
|  |  | 落实《北京市沥青混合料绿色评价技术指南》，组织2家沥青企业开展分级评价；研究鼓励政策，推进优先使用污染排放、能耗低的产品。 | 长期实施 | 区交通委王四营乡金盏乡 | —— |
| 9 | 加强重点行业VOCs全流程管控 | 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医药制造、汽修等涉VOCs 排放企业挑选20家左右企业指导编制“一厂一策”，发挥标准化试点示范引领带动效应，为推动辖区VOCs企业精细化治理奠定基础。完成1家VOCs“一厂一策”精细化治理。强化对审核企业的监管，对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不报告审核结果的企业依法责令限期改正。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朝阳园管委会（区科技和信息化局）相关街乡 |
| 按照北京市要求，对电子、医药、高端装备制造等重点企业实施绿色诊断，支持企业对标行业先进资源能源消耗水平和污染物排放水平等开展绿色化技术改造。 | 年底前 | 区发展改革委朝阳园管委会（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 —— |
| 加强对全区700余家备案汽修企业的监管，充分发挥汽修行业提质升级改造效益，持续开展简易低效VOCs治理设施清理整治行动，做好喷烤漆房、调漆间、危废储存间等有组织排放监管，切实落实应收尽收；采用非原位再生吸附处理工艺、吸附剂的更换频次确保满足DB 11/1228中要求，对于达不到要求的VOCs治理设施推动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对全区汽配城集中区域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排查无证无照、治理设备不全的“黑汽修”企业，一经发现依法依规进行处置。对检查中发现企业涉及环保方面的问题，移送区生态环境局。 | 年底前 | 市交通委朝阳运输管理分局区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五支队区市场监管局各街乡 | —— |
| 鼓励工程项目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优先选用装配式建筑构件和定型化、工具式施工安全防护设施；减少施工现场喷涂、刷漆工作环节；督促施工单位规范施工现场材料管理，降低建筑工程VOCs无组织排放水平。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逐年增加，比例不低于50%。 | 年底前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区交通委区城管委 | 区园林绿化局 |
| 10 | 生活面源VOCs治理 | 探索开展生活源VOCs治理工作，在一级严控区重点区域开展居民油烟治理试点工作，推动居民餐饮油烟治理，减少居民生活源VOCs排放水平。对实验室危险废物实施监管。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主动研提朝阳区重点区域动态交通秩序提升工程，加快推动农业展览馆、奥体中心周边智能交通系统建设，利用智慧信号灯等先进技术手段，充分发挥科技治污能效，提升重点区域动态交通秩序水平，降低因车辆怠速、启停等尾气排放强度。 | 年底前 | 朝阳交通支队 | —— |
| 11 | 推进重点产业园区、企业VOCs治理 | 依照中关村示范区绿色发展行动方案，组织中关村科技园区朝阳园开展园区规划环评，明确“十四五”时期VOCs排放总量和减排路径；结合自身产业结构和VOCs排放特点，制定2023年VOCs治理措施清单并组织实施，实现VOCs环境浓度同比下降。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朝阳园管委会（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 —— |
| 12 | 促进油品储运环节与施工工地减排 | 按照北京市工作部署，依法对生产、销售环节的车用油品、氮氧化物还原剂和车用油品清净剂产品质量开展监督抽查，依据《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实际使用柴油随机抽检，依法查处不合格产品。依法打击通过“自备罐”“流动加油车”“黑加油站点”等非法储存、运输、销售成品油的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宣传曝光典型案例，营造高压态势。 | 长期实施 | 区市场监管局公安朝阳分局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管委区商务局区应急局 |
| 督促加油站在臭氧较高月份组织实施错峰装卸油，引导加油站出台鼓励夜间加油的措施。 | 4—9月 | 区商务局区生态环境局 | —— |
| 鼓励引导施工工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在4月至9月O3较高月份尽量减少高温时段户外喷涂、粉刷、涂装、外立面改造、设施防腐、沥青铺装等涉VOCs排放施工作业。鼓励市政工程按照上述要求，采取错峰施工。 | 4—9月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管委 | —— |
| 13 | VOCs无组织排放治理 | 组织现存的VOCs年排放量大于5吨的38家重点行业企业制定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修作业等，并健全企业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汽修、印刷、加油站等行业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对于低于15m的低矮排放口进行集中整治；加强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设备与管线组件等VOCs无组织废气收集与处理监管。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使用过程应在密闭空间操作，无法进行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三、实施氮氧化物（NOx）减排专项行动 |
| 14 | 削减固定源NOx排放量 | 健全清洁取暖设备的运维服务机制，严厉打击固定经营场所无照经营燃煤行为，严厉打击经营性企业非法使用、销售燃煤行为，依法查处公共场所流动商贩使用燃煤无照经营行为，严防散煤复烧，巩固“无煤化”成果。 | 长期实施 | 区农业农村局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生态环境局各街乡 | 区财政局区城管委 |
| 根据“电力改造优先、并入城市热网优先”原则，按照2年完成的进度安排，2023年完成2家燃油锅炉清洁能源改造工程。 | 按时间节点完成 | 区城管委区生态环境局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委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区市场监管局 |
| 15 | 推动机动车清洁化 | 主动开展政策解读，实施政策宣传与落实，鼓励引导商超、快递等轻型物流配送车辆清洁化，新增和更新的商超、快递等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中，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达到80%。 | 年底前 | 市交通委朝阳运输管理分局区商务局东区邮政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局 | —— |
| 新增和更新的4.5吨以下环卫车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新增和更新4.5吨以上环卫车中，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比例达到60%。到2023年底，轻型环卫车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比例达到朝阳区“十四五”规划的“时间过半，任务过半”的目标要求。 | 年底前 | 区城管委区环卫中心 | 区财政局 |
| 新增和更新的4.5吨以下邮政车（不含机要通信车）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到2023年底，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比例达到50%。 | 年底前 | 东区邮政管理局 | —— |
| 落实北京市经济激励、优先通行等交通管理政策，疏堵结合，加快推进国四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轻微型货车电动化。落实北京市新能源物流配送车辆优先通行的政策，进一步严格申请办理货车通行证的新能源化及联网要求，优先保障纯电动和氢燃料电池车辆申报。 | 按时间节点完成 | 区交通委 | 朝阳交通支队区商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财政局 |
| 16 | 非道路移动机械综合治理 | 严格实施国四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水务、园林绿化、农业农村等部门加强对本行业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做好编码登记和进出场使用管理，要求企业使用规范合格油品，保证达标排放；鼓励本行业施工单位优先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机械，将机械使用情况纳入绿牌工地评定办法；推进行业管理的施工工地优先使用纯电动或氢燃料非道路移动机械，鼓励国二及以下(含x阶段)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优先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和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机械。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绿化局区水务局区交通委区城管委区环卫中心 | —— |
| 推进重点企业、产业园区、物流基地的国四货车、国二及以下(含x阶段)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加速自有及使用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动化。加强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编码登记状况的监督检查。依法将使用未经信息编码登记或者不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记入信用信息记录，并开展行业督导。 | 长期实施 | 市交通委朝阳运输管理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 各街乡 |
| 17 | 强化移动源排放监管 | 严格实施国六b机动车排放标准。生态环境部门做好轻型汽油车新阶段标准实施的宣传引导，公安交管部门做好符合新阶段标准车辆的注册登记工作。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朝阳交通支队 | —— |
| 全年在重点道路和市内主要道路完成4.75万辆次以上的重型柴油车和重型燃气车人工检查。朝阳交通支队加强对低速货车的路检抽查，加大对摩托车非法上路行驶和非法改装的执法处罚力度。 | 年底前 | 朝阳交通支队区生态环境局 |  |
| 开展机动车检验领域专项整治行动，严惩违法违规行为，加大曝光力度。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公安交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机动车检验机构的违法行为及其他不符合规范的行为进行记分。 | 长期实施 | 区市场监管局区生态环境局公安朝阳分局 | —— |
| 18 | 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 | 按照北京市要求，配合做好重点大宗货类“公转铁”，货物到发铁路运输比重进一步提高。 | 年底前 | 区交通委 | —— |
| 配合市级部门做好重点企业开展零排放货物运输车队试点，鼓励重点企业等用车单位通过与运输企业（个人）签订合作协议等方式实现清洁运输。 | 年底前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 朝阳园管委会（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
| 四、提升城市环境精细化管控水平 |
| 19 | 严控降尘量 | 全区降尘量控制在5吨/平方公里·月左右（扣除沙尘影响）。尤其是在3-5月、10-12月大风多发、沙尘天气较多月份，做好裸地、工地扬尘管控工作，力争杜绝本地降尘量排名靠后情况发生。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管委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民政局 | 区气象局各街乡 |
| 对各街乡开展降尘监测点位建设工作，开展街乡降尘量工作考核。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各街乡 |
| 定期通报各街乡降尘量、粗颗粒物（TSP）浓度、重点区域道路尘负荷等排名情况。对街乡扬尘污染源进行巡查，通过朝阳区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控平台转派属地街乡，为街乡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供支撑。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20 | 强化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 | 加强扬尘防治精细化管理，在重点地区及有条件的施工现场积极推行土石方施工阶段防尘天幕、预拌流态固化土代替常规灰土肥槽回填等抑尘措施；深入推进扬尘治理“绿牌”工地创建工作，充分发挥标杆引领、正向激励作用，有效推动扬尘治理水平整体提升。 | 年底前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 区交通委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 |
| 加强扬尘视频监控平台运维使用，定期通报各街乡、各相关部门账号使用及通过平台发现的问题情况。各相关部门加强扬尘视频监管平台使用，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移送各街乡综合执法队依法处罚，同时抄送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部门。 | 年底前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各街乡 | 区生态环境局区城管执法局区交通委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城管委 |
|  |  | 行业主管部门每季度更新施工工地、建筑垃圾消纳场管理台账，并与城管执法、生态环境等部门共享。组织工地（场站）严格落实扬尘管控措施及“门前三包”，强化工地（场站）出口100米范围内遗撒情况巡查，强化渣土车辆管控，做到“进门查证、出门查车”，杜绝车辆违规、带泥上路行驶。 | 年底前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交通委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城管委区城管执法局各街乡 | —— |
| 20 | 强化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 | 加强对扬尘执法工作的指导，提升属地扬尘执法效能，做好各类扬尘执法数据的汇总、分析、通报，并及时向同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推送。各街乡加强执法检查，曝光扬尘违法行为，营造扬尘执法高压态势。 | 长期实施 | 区城管执法局各街乡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交通委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 |
| 各街乡定期更新辖区内各类施工工地、拆迁拆违、线性工程、“小微工程”、裸地等扬尘管控台账，按月开展全覆盖检查。 | 长期实施 | 各街乡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管委区交通委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 |
| 21 | 强化道路扬尘管控 | 巩固街乡及各行业工地（场站）出口道路尘负荷排名，力争实现尘负荷均值持续下降。各街乡道路尘负荷均值及单条道路尘负荷均值力争不进入全市后30名，工地（场站）出口道路尘负荷排名力争不进入全市后10名。 | 长期实施 | 区环卫中心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交通委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 | 区城管委区农业农村局区民政局相关街乡 |
| 21 | 强化道路扬尘管控 | 应用北京市道路尘负荷监测结果，组织开展重点区域道路尘负荷评估，对于道路尘负荷较高的道路，加强同有关单位横向对接，组织整改，实现高尘负荷道路“动态清零”。对一级严控区部分主要道路，定期喷洒抑尘剂，实施科技降尘，提高道路扬尘治理效果。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城管委区环卫中心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交通委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城管委区环卫中心相关街乡 |
| 保持高水平城市道路机扫率和专业道路“吸、扫、冲、收”新工艺作业覆盖率。通过日间湿化、夜间冲刷、机械洗地作业等工艺，不断降低道路尘土残存量。每月开展尘土残存量监测并及时通报检测结果，对尘土残存量超标道路督促整改。指导推进辖区内农村道路和街巷规范化清扫保洁工作。 | 长期实施 | 区城管委 | —— |
| 提升道路清扫保洁水平。在一级严控区实施“一把扫帚扫到底”的基础上，对重点区域进一步提升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标准，结合道路尘土残存量、道路尘负荷等监测数据，采用人机配合、机械深度保洁等作业方式，对背街小巷、步行道、路侧停车位等积尘聚集区加强吸尘作业力度，降低道路积尘残存量。 | 长期实施 | 区环卫中心 | —— |
|  |  | 各街乡充分发挥自有保洁力量，依据道路尘土残存量、道路尘负荷等监测数据，重点对自管道路、背街小巷等开展精细保洁，最大程度发挥降尘抑尘作用，提高道路洁净度。 | 长期实施 | 各街乡 | —— |
| 22 | 强化裸地扬尘管控 | 街乡作为裸地扬尘治理的责任主体，要建立完善本辖区裸地台账，明确专人负责裸地扬尘管控工作，按照“黄土不漏天”、“刮风不起尘”的要求，采取绿化、生物覆盖、有效苫盖、压实、硬化等措施开展裸地治理。非街乡职责范围内裸地，整理相关台账并及时对接行业主管部门，推动实现裸地扬尘动态清零。区民政局、区农村农业局按照“标本兼治、动态清零”的原则，督促各街乡对本辖区裸地开展全面整治。区园林绿化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及区农村农业局要建立行业裸地台账并及时接收街乡转办的相关裸地台账。在市级部门指导下，按照规划要求，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属地街乡开展裸地生态治理和林下植被种植。对短期无建设或利用计划的裸地依据用地规划情况，通过硬化、复耕复绿等方式减少扬尘；区农村农业局统筹做好农用地裸地治理，完善农作物秸秆资源台账并开展综合利用，结合实际种植越冬作物，整治田间边角地，还耕复耕农用地及时播种，避免耕地长期裸露；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统筹做好土储用地裸地治理工作；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统筹做好施工工地裸地治理工作。区生态环境局定期利用卫星遥测技术对各街乡裸地进行动态监测通报。 | 长期实施 | 各街乡区园林绿化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局 | —— |
| 23 | 加强餐饮油烟源头管控 | 依据《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年版）》中关于餐饮业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措施的有关要求，市场监管部门与生态环境部门依托大数据平台加强餐饮项目办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信息的推送共享。生态环境部门加强研判，结合实际情况开展事前帮扶指导，充分发挥餐饮油烟在线监控平台作用，做好事中事后监管。 | 长期实施 | 区市场监管局区生态环境局 | —— |
| 24 | 加强氨排放、烟花爆竹等管控 | 配合市级部门做好辖区消耗臭氧层物质企业备案管理，加强对使用未备案及淘汰物质违法行为的执法检查。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落实《城镇污水处理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 2007—2022），生态环境、水务部门以处理规模在5万吨/日以上的城镇污水处理厂为对象，开展大气污染物排放联合专项执法。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 | —— |
| 落实《北京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和《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本行政区域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朝政发〔2021〕4号），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 | 长期实施 | 公安朝阳分局区应急局各街乡 | —— |
| 引导市民遵守文明行为规范，倡导文明、低碳、绿色祭祀。 | 长期实施 | 区民政局区精神文明办各街乡 | —— |
| 25 | 加强噪声污染治理 | 完成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配合北京市对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进行评估，推进国家声环境质量监测站点布设、调整。 | 6月底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领域执法。将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执法活动纳入执法检查计划，创新监管手段和机制，严格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组织开展朝阳区降噪治理三年行动，组织开展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噪声治理示范项目，对噪声来源进行系统分析，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各街乡 | 区城管执法局 |
| 鼓励搅拌站等产生噪声的工业企业外迁或者转型，研究相关政策机制。在项目规划实施阶段，充分考虑噪声影响，减少因规划建设布局不合理、敏感建筑物紧临交通干线等噪声源而产生的噪声污染。 | 年底前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 | 区生态环境局相关街乡 |
| 优化夜间施工证明办理条件和程序，加大服务指导力度。落实本市重大项目建筑垃圾运输通行保障工作方案，缓解建筑垃圾夜间运输噪声扰民。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绿色施工考核评价，将夜间施工扰民纳入考核及信用评价。 | 年底前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管委各街乡 | 区生态环境局区城管执法局 |
| 落实交通噪声缓解年度治理计划，筹措治理资金，组织实施一批交通噪声治理工程。 | 年底前 | 区交通委 | 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
| 26 | 提升生态环境类接诉即办工作成效 | 加强生态环境类诉求办理工作，结合生态环境治理工作，健全生态环境接诉即办“管家”机制，落实属地责任，加强日常巡查检查，重点解决市民反映集中的油烟、噪声等共性问题，进一步提升诉求办理解决率和满意率。进一步强化“未诉先办”的责任意识。利用油烟在线监测平台，对长期净化设施故障问题较多、餐饮单位较集中、距居民区较近的区域进行重点检查和隐患排查，进一步提升监管灵敏度，以更加主动的姿态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提高群众的满意度。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五、“一微克”行动区级示范 |
| 27 | 提升重点街乡空气质量 | 开展街乡大气污染精细化治理，组织空气质量排名靠后的街乡进行综合整治。做好房建、轨道交通、水务、园林绿化等各类施工工地扬尘管控工作；组织做好道路清扫保洁工作；持续推动街乡裸地治理工作，降低面源污染。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交通委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城管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各街乡 | —— |
| 28 | 产业园区VOCs精细化治理示范项目 | 在平房、来广营、望京等汽修集群开展VOCs高值区域溯源精细化管理。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各街乡 |
| 开展重点企业生产排污环节电量监控手段应用试点，以重点排污单位为主，率先示范，组织100家左右企业安装具体到生产线的电量监控设施，形成经验并逐步推广。 | 年底前 | 朝阳园管委会（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 区生态环境局相关街乡 |
| 29 | 燃气锅炉深度治理示范项目 | 各街乡建立更新辖区燃气锅炉台账，定期报送区生态环境局。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对辖区内具备改造条件的燃气锅炉开展深度低氮改造。 | 年底前 | 区城管委区生态环境局区财政局各街乡 | 区发展改革委区市场监管局 |
| 30 | “油换电”、“油换氢”示范项目 | 以产业园区、物流基地等场所内3吨及以下叉车为重点，推广电动化叉车60辆。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 | 各街乡 |
| 六、加强大气环境治理能力建设 |
| 31 | 加强区域联防联控 | 同周边接壤区联动，针对涉气类违法行为开展协同执法，协同处置污染纠纷、突发环境事件，消除边界地区监管死角，共同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管委朝阳交通支队相关街乡 | —— |
| 32 | 强化空气污染应急应对 | 依法依规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按照北京市统筹要求，第一时间传达启动、解除应急响应指令，开展区域联防联控。空气重污染期间，各成员单位组织落实各项减排措施，并加强督查检查执法。区生态环境局做好空气重污染应急减排清单更新。 | 长期实施 | 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 —— |
| 当发生污染过程且未达到启动重污染预警条件时，各单位要坚持“内紧外松”原则，持续挖掘“协商减排”内在动力，鼓励引导辖区重点工业企业、汽修、工地、运输企业等重点行业进行自主减排，最大程度降低本地污染贡献。同时，做好日常检查工作，确保既定的减排措施落实到位，发挥最大减排效益。 | 长期实施 | 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 —— |
| 沙尘天气期间，各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做好职责内施工工地、裸地扬尘、道路扬尘管控工作，各街乡做好重点区域深度保洁工作，降低本地扬尘污染叠加。 | 长期实施 | 区园林绿化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管委区环卫中心区交通委区水务局各街乡 | —— |
| 33 | 强化督导、执法和信息公开 | 生态环境、公安、城管执法、交通、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据职责，组织开展贯穿全年的环境问题执法检查专项，重点加强对餐饮、汽修、加油站、实验室等VOCs排放以及重点企业、施工工地等单位的执法检查。生态环境、交通等部门加强对重点企业、重型柴油车、重型燃气车、低速货车和摩托车，市场监管、公安交管等部门坚持开展机动车检验机构等NOx排放重点对象违法违规行为执法检查。强化排污许可证后监管执法，严格查处无证和不按证排污行为。整治建筑垃圾违法违规行为，区城市管委牵头，加大对道路遗撒、扬尘、冒黑烟等问题的查处力度，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处置，对典型案例加强宣传曝光，形成震慑。落实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改革要求，督促重点排污单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等依法披露年度报告等环境信息。定期通报各街乡PM2.5、TSP浓度，组织对排名靠后的街乡开展溯源排查整改，推动精准治理。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公安朝阳分局区城管执法局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五支队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委 | —— |
| 34 | 发挥生态环境经济激励引导作用 | 依据北京市绿色引领企业名录或清单，发挥财政激励引导作用。加强项目储备与资金使用管理，并结合辖区实际，相应加大区级财政投入力度。 | 年底前 | 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委 | 区生态环境局 |
| 落实北京市“绿牌”工地表彰和施工扬尘处罚等信息共享机制，实现纳税主体和施工主体信息畅通，确保依法足额征收施工扬尘环保税。 | 年底前 | 区税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管执法局各街乡 | 区生态环境局 |

附件3

朝阳区水污染防治2023年行动计划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单位 | 协办单位 |
| --- | --- | --- | --- | --- | --- |
| 一、水环境质量目标 |
| 1 | 目标任务 | 水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地表水国考断面、市考断面达到国家和北京市考核要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达标。地下水水质总体保持稳定。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发展改革委相关街乡 |
| 二、水资源保护 |
| 2 | 加强饮用水保护 | 完善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9月底前制定出台饮用水水源地名录，动态更新水源地取水量及供水人口等数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共享。实现水源地“一源一档”动态管理。加强饮用水供水厂站水源水和出厂水水质检测；推进对水质不达标的饮用水水源，采取水源置换、集中供水、深度处理等措施确保饮用水安全。加强农村水源保护巡查，确保水源井周边30米范围内无污水、无垃圾、无厕所、无养殖粪污等污染源。 | 长期实施 | 区水务局 | 市自来水集团相关街乡 |
| 按照北京市要求，开展全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按国家要求完成系统填报，年底前提交评估报告。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 相关乡 |
| 开展水源地专项执法和日常监管，加强“三监联动”，动态清理整治水源保护区内影响水源安全的排污口、垃圾堆放等环境问题，因地制宜完善水源保护区（水源井）封闭隔离设施和标志标识牌。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 | 相关乡 |
| 按照北京市要求，推进农村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公开。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委 | 相关乡 |
| 结合饮用水水源地名录及区域规划，统筹实施辖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优化调整。推进乡镇级水源地保护区补充划定工作。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相关街乡 | —— |
| 3 | 加强地下水保护 | 落实地下水水质保持方案，确保地下水质保持稳定。对辖区地下水污染风险监控点开展丰、枯水期监测。关注朝阳区重点地区地下水水质状况。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 | 相关街乡 |
| 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落实北京市地下水超采治理新三年行动方案，促进地下水涵养和保护。 | 年底前 | 区水务局 | 区农业农村局相关街乡 |
| 按北京市要求，配合开展地下水风险源信息调查。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4 | 节水型社会建设 | 继续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生产生活用水总量和万元GDP水耗达到北京市要求。进一步加强用水总量管控，提高用水效率。结合用水实际情况，将用水总量进一步分解下达至街道（乡镇），并细化管控措施。 | 年底前 | 区水务局 | 各街乡相关单位 |
| 三、水环境治理 |
| 5 | 强化生活污染治理 | 实施全面打赢城乡水环境治理歼灭战三年行动方案，强化再生水配置利用能力，2023年持续推进园林绿化再生水替代工程。 | 年底前 | 区水务局 | 区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区园林绿化局 |
| 加大雨污混接错接巡查整治力度，督促相关单位对新发现的混接错接点位及时处置，实现动态清零，积极推进合流溢流口治理。 | 年底前 | 区水务局 | 市排水集团相关街乡 |
| 加强汛期雨水面源污染和溢流污染防治，持续开展“清管行动”“清河行动”，聚焦汛期水质波动明显的河流，提前对雨水管涵、雨污合流管涵、雨水口（雨箅子）等进行全面清掏并加大巡查、清理力度。主汛期开展雨后入河排口排污检查，加强对重点断面的溯源排查。加强汛期各部门信息联动。协调城区污水处理厂加强联动联调，雨前提前加大抽升处理，降低管网液位，实现管网腾容，最大程度减少污水溢流排河。 | 9月底前 | 区水务局 | 相关街乡市排水集团 |
| 主汛期开展雨后入河排污口排污检查，加强对重点断面的监测。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水务局相关街乡市排水集团 |
| 6 | 深入推进农村污染防治 | 强化现有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监管。组织开展现有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调查评估，持续更新完善农村污水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加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督管理力度，对运行不正常的设施随发现随督促整改，确保已建成设施正常运行率达到80%以上，按年度形成农村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运行情况排查报告。 | 年底前 | 区水务局 | 区农业农村局 |
| 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优化完善适合本地区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和技术工艺，按照北京市要求解决村庄污水收集处理问题。 | 年底前 | 区水务局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农业农村局相关街乡 |
| 按照北京市要求，加大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监督性监测及执法力度。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深入推进农村环境整治工作，完成国家下达的任务目标，任务村庄生活污水、黑臭水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到国家整治要求，村庄环境干净整洁。 | 年底前 | 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局 | 区城管委区卫生健康委区财政局相关乡 |
| 加强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加强绿色健康养殖模式推广，推进水产养殖尾水治理、水产用药减量行动。 | 长期实施 | 区农业农村局 | —— |
| 7 | 加强医疗机构污水监管 | 加强医疗机构监管，定期检查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情况，加强排污许可管理，确保污水处理设施和消毒设施配置齐全，运转正常。 | 长期实施 | 区卫生健康委区生态环境局 | —— |
| 8 | 加强工业污染防治 | 开展排污许可证单位执行报告提交率审核。开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排污许可证和排污登记表质量审核，审核数量不少于总数的20%。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9 | 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管 | 巩固清理整治成效，问题排口动态清零。严格新建、改建、扩建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按照分级审批权限做好设置审批。持续开展排查溯源和数据更新，实现排污口排查整治、设置审核备案、日常监督管理等信息互通，建立动态管理台账。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 | 相关街乡 |
| 推进入河排口精细化管理，加强水质在线监管平台的应用，对水质异常的排口快速查找原因，及时组织整治。推动“排污单位-排污通道-排污口-受纳水体”全过程管理。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 | 相关街乡 |
| 10 | 巩固水体整治成效 | 发挥“河长制”“湖长制”统筹作用，加强汛期面源污染治理、污水直排混排入河监管巡查力度，将河流消劣治理、防止黑臭水体反弹、农村小微水体管护等任务纳入年度总河长令。 | 长期实施 | 区水务局 | 区农业农村局相关街乡 |
| 第二、三季度每月开展黑臭水体水质监测。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 相关街乡 |
| 加强对黑臭水体、农村小微水体、劣V类水体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当月完成整改，确保动态清零。围绕大羊坊沟等完成整治的黑臭水体，加强日常巡查管护，做好河道巡查，形成台账记录，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确保整治成效。加强污染减排与生态扩容，防止劣V类水体反弹。 | 长期实施 | 区水务局 | 相关街乡 |
| 11 | 强化监管执法 | 巩固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大环境执法力度。以水环境问题为导向，开展流域“点穴”执法，重点对饮用水水源地、入河排污口、未纳管企业和农村污水治理设施等开展专项执法。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区城管执法局 | 区农业农村局各街乡 |
| 严厉打击向城市雨水管道排污及倾倒垃圾、向河道倾倒及填埋垃圾等违法行为，切实降低初期雨水污染对河流水质的影响。 | 长期实施 | 区水务局 | 各街乡 |
| 12 | 落实监督指导 | 继续实施覆盖到各区街道（乡镇）的水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体系，每月进行监测、评价。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水务局 |
| 按照北京市要求，聚焦饮用水水源地、重点河流、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汛期面源等重点区域和问题，开展评估，推动问题整改，定期总结反馈。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 | 相关街乡 |
| 针对北京市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涉水工作要求，按时完成整改任务。 | 长期实施 | 区水务局 | 区生态环境局相关街乡 |
| 13 | 深化流域生态补偿 | 按照北京市要求，落实《北京市水生态区域补偿暂行办法》，保障生态水流、增加流动性，促进生境生物多样性，以经济政策推动实现水流流动、水环境洁净、水生态健康。 | 年底前 | 区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财政局 | 各街乡 |
| 四、水生态修复 |
| 14 | 开展水生态监测评价 | 按照北京市要求开展水生态状况监测评价工作。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 | —— |
| 15 | 加强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 | 推进朝阳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基础站和地下水特色站监测能力建设，强化业务培训与实战演练，加强数据质量监督管理，进一步提高数据支撑和数据综合分析能力。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财政局 |

附件4

朝阳区土壤污染防治2023年行动计划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部门 | 协办单位 |
| --- | --- | --- | --- | --- | --- |
| 一、土壤污染防治目标 |
| 1 | 目标任务 | 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土壤环境质量保持良好。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绿化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区应急局 | 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
| 二、全面加强建设用地风险防控 |
| 2 | 保障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 |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安全利用率达到100%，或者达到95%以上且依法处罚、整改到位。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逐步削减受污染建设用地面积。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
| 3 | 加强土壤污染工业源头防控 | 加强工业园区土壤环境管理。开发区的管理机构合理规划建设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巡查检查、定期监测，并督促开发区内工业企业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区发展改革委 | —— |
| 预防新建工业企业土壤污染。新改扩建设项目，督促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有关规定，开展土壤环境现状调查。涉及北京市重点建设项目，督促在开工建设前完成土壤环境现状调查，报告报区生态环境部门。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区发展改革委 | —— |
| 3 | 加强土壤污染工业源头防控 | 规范管理土壤重点监管单位。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督促、指导、规范重点监管单位履行法定义务，开展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年度报告，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制度。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区发展改革委 | —— |
| 防控涉重金属重点行业污染。持续推进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印发实施工作方案、更新排查整治清单，防止污染耕地；督促含电镀工序企业开展隐患排查，指导企业根据排查结果开展绿色化改造。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 加强潜在污染工业企业土壤环境管理。督促北京市重点制造行业的在产企业建立土壤污染防治制度，依法开展自行监测。督促加油站、储油库等具有储存、输送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埋地管道和设施的所有者和运营者采取防渗漏措施，督促埋地储罐的所有者或运营者及时报告埋地储罐基本信息并定期巡查、检修、监测。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区发展改革委 | —— |
| 4 | 优化建设用地风险防控制度 | 督促依法调查。在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督促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不涉及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的，在规划指标确定前完成；2019年1月1日前已经收回土地使用权或其他情形，在供地前完成。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监督检查，逐步增加建设用地安全利用面积。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 | —— |
| 开展风险筛查。筛查2022年度关停退出工业企业原址用地，筛选土壤污染风险较高的地块。完善筛查台账，更新地块现状、开发利用情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信息。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区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 | —— |
| 开展全区50家加油站地块和2个重点汽车修理企业地块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计划用三年时间将我区台账内150家加油站以及区内规模化汽车维修场所开展一轮排查，彻底摸清两个重点行业企业地块土壤污染现状。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防控超筛选值地块风险。污染物含量超过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筛选值的，督促采取防止污染扩散等风险防范措施。暂不开发利用受污染建设用地，督促编制风险管控方案并实施；拟开发利用受污染建设用地，督促制定风险管控、修复方案并实施。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 —— |
| 加强风险管控、修复过程监督管理。涉及基坑等危险性较大工程的，区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土壤污染治理监督检查，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加强施工安全监督检查。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 —— |
| 完善效果评估。涉及转运污染土壤的，督促按照承诺的时限和措施完成转运污染土壤处置、效果评估并备案。探索“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 —— |
| 5 | 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统筹 | 强化规划统筹。将土壤环境质量作为编制、审查相关国土空间规划的依据，纳入自然资源统筹管理，做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区、乡人民政府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前，对规划范围内涉及工业生产的地块进行筛查，筛选土壤污染风险较高的地块。未对土壤污染风险较高的地块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不宜规划为住宅用地、商业服务用地以及中小学、医疗卫生社会福利设施等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长期实施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 | —— |
| 三、持续推进农用地安全利用 |
| 6 | 保障农用地土壤环境安全 | 涉农区受污染耕地和园地全部采取安全利用措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 | 年底前 | 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绿化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 | 区生态环境局 |
| 7 | 加强种植业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 推进农业绿色防控。制定农药、化肥减量行动方案，主要农作物绿色防控及统防统治覆盖率分别达到75%和54%，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保持在98%以上，化肥利用率达到42%以上。调查监测农膜使用、回收情况以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率，建立健全农田地膜残留监测点。创建蔬菜病虫全程绿色防控试点示范基地，开展全生物可降解地膜试验与试点示范。 | 年底前 | 区农业农村局 | —— |
| 推进果业林业等绿色防控。推进园林绿化用地农药、化肥用量控制，逐步开展农药、化肥使用核算。非涉农区重点加强公园与绿地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 年底前 | 区园林绿化局 | —— |
| 8 | 细化农用地分类管理 | 以“田长制”为抓手，加强耕地保护。落实新增耕地联合验收机制，制定并实施耕地分类管理年度工作计划，持续完善耕地分类管理工作制度，促进耕地土壤生态系统良性循环，保持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稳定。 | 年底前 | 区农业农村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 | —— |
| 保护园地、林地土壤资源，保障产出食用林产品质量。分类管理园地和种植食用林产品的林下经济林地，加强灌溉用水水质管理，制定并实施受污染园地安全利用工作方案，食用林产品“产出一季、检测一季”，超标的不再直接种植食用林产品。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区园林绿化局 |
| 9 | 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 在朝阳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按要求对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进行调查采样和样品测试化验，并形成文字成果、数据成果和图件成果。 | 年底前 | 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绿化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 | 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区统计局 |
| 四、拓展强化未利用地保护 |
| 10 | 加强未利用地闭合管控 | 因地制宜探索整治复耕与生态修复方式，促进自然生态系统容量提升。 | 长期实施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 | 区园林绿化局区水务局 |
| 11 | 防控未利用地土壤污染 | 加强未利用地保护。组织对滩涂、沼泽等未利用地定期开展巡查，推进未利用地土壤环境监测。巡查检查、监测等发现土壤污染风险的，采取有效措施防控风险并控制开发利用。未利用地被污染的，督促土壤污染责任人清除污染、实施修复。 | 长期实施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区生态环境局 | —— |
| 五、加强土壤环境治理能力建设 |
| 12 | 深入开展普法宣传 | 开展《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普法宣传。生态环境、规划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园林绿化等部门开展法规培训，提升土壤污染防治责任意识。开展面向工业企业的普法宣传，增强相关责任主体的土壤污染防治意识。加强面向公众的宣传，普及土壤生态环境保护知识，增强公众参与意识。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绿化局 | —— |
| 13 | 提升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能力 | 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及时组织清运涉疫垃圾。完善“小箱进大箱”等工作机制，健全小微医疗机构医废收运体系。鼓励依托工业园区等危废暂存设施，开展服务小微产废单位的工业危废收集转运试点。 | 年底前 | 区卫生健康委区城管委区生态环境局区交通委公安朝阳分局 | —— |
| 14 | 实行信息共享制度 | 实行土壤污染防治相关信息共享制度。生态环境部门共享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情况、地块污染状况、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等；农业农村和园林绿化部门共享农用地分类管理、农业投入品使用及回收、土壤环境监测数据、综合防治效果调查等；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共享建设用地用途变更信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情况、年度供地计划、重点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收回及转让计划等；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共享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情况等；区发展改革部门共享关停退出企业情况等。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绿化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发展改革委 | —— |
| 15 | 提升监测监管能力 | 开展工业污染源头监测。按计划开展重点监管单位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周边监测，对自行监测结果存在异常的工业企业周边土壤进行监测，存在污染迹象或特征污染物含量呈现上升趋势的，督促采取移除污染源、防止污染扩散等措施。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加强农业面源监测。布设种植业环境质量监测点，加强种植环境监测。开展农田灌溉用水水质监测，水质不达标的进行污染溯源并采取措施。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 | —— |
| 加强建设用地执法检查。对未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污染物含量超筛选值且尚未完成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或未达到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加强违法开工建设执法检查。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履行法定义务的时效及规范性、隐患排查问题整改情况等开展执法检查。加强农用地执法检查。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水务部门联合开展农田灌溉用水水质的监督检查；农业农村、园林绿化部门对农业投入品有关违法行为加强执法检查。加强未利用地执法检查。结合卫片执法工作，查处倾倒垃圾、侵占使用等违法行为，并督促整改到位。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绿化局 | —— |
| 16 | 开展规划中期评估 | 配合市级部门对《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土壤污染防治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绿化局 | —— |

附件5

朝阳区生态保护2023年行动计划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部门 | 主责单位 | 协办单位 |
| --- | --- | --- | --- | --- | --- | --- |
| 一、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目标 |
| 1 | 目标任务 | 生态环境质量指数（EI）力争稳中向好。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各街乡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区园林绿化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 |
| 二、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 |
| 2 | 出台保护规划 | 出台朝阳区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制定重点项目。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园林绿化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 | —— |
| 3 | 落实工作机制 | 落实《北京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建立部门落实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的部门会商、进展报送、专家咨询和信息共享机制。发掘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效，突出可推广的典型做法。 | 持续推进 | 区生态环境局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 | 各街乡 |
| 4 | 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 | 落实北京市园林绿化领域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重点任务。 | 持续推进 | 区园林绿化局 | —— |
| 按照北京市的要求开展生态廊道构建，连通物种栖息地。加快生态林断带织补。 | 年底前 | 区园林绿化局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相关街乡 |
| 结合实际，按照北京市要求，依法依规报废拆除河流中阻断连通性的塘坝等设施；确需保留的闸、坝，完善生物连通设施，构建水、陆生态廊道。严控新建塘坝等设施。 | 年底前 | 区水务局 | 相关街乡 | 区农业农村局 |
| 在有条件的地区改造硬质护岸，恢复河湖库自然岸线，提升河流横向连通性，保持现有自然岸线总体格局不变，确保自然岸线保有率不降低。 | 年底前 | 区水务局 | 相关街乡 | 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 |
| 统筹生态补水流量过程，结合实际，分时段、分河段、分流量开展阶段性生态补水，统筹考虑动物栖息地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 年底前 | 区水务局 | 相关街乡 |
| 基于河流生态系统特征，在亮马河、萧太后河等流域科学开展增殖放流并做好记录。 | 年底前 | 区农业农村局 | 区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局 |
| 按照北京市的要求开展鸟类等野生动物联合保护行动，协同防控美国白蛾、松材线虫等有害生物。 | 年底前 | 区园林绿化局 | 各相关街乡 | 区农业农村局公安朝阳分局 |
| 5 | 强化外来入侵物种防控 | 按照北京市的要求，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进一步掌握外来入侵物种数量、分布范围、危害程度等情况，落实重点外来入侵物种管控策略。 | 持续推进 | 区农业农村局 | 区园林绿化局 | 区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 |
| 强化农田、渔业水域等领域等重点区域外来入侵物种治理。按照北京市要求重点做好苹果蠹蛾、草地贪夜蛾、福寿螺等外来入侵物种的监测与综合治理。 | 年底前 | 区农业农村局 | 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区生态环境局 |
| 强化森林、草地、湿地、河流等重点区域外来入侵物种治理。按照北京市要求重点做好松材线虫、美国白蛾、牛蛙等外来入侵物种的监测与综合治理。 | 年底前 | 区园林绿化局 | 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 |
| 6 | 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先行示范公园建设 | 利用三年时间，完成温榆河公园、奥林匹克森林公园、朝阳公园三处生物多样性保护先行示范公园建设工作。 | 持续推进 | 区园林绿化局 | 区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局奥林匹克森林公园朝阳公园 |
| 7 | 加强关键生物资源保护 | 实施雨燕归“朝”工程。试点开展城市公园内的北京雨燕、家燕、金腰燕适宜巢址营建工作。 | 年底前 | 区园林绿化局 | 区农业农村局奥林匹克森林公园朝阳公园 |
| 8 | 保护重点生物遗传资源 | 按照北京市的要求保护重要生物遗传资源，开展年度农作物、畜禽、水产种质资源普查，完成年度普查报告。 | 年底前 | 区农业农村局 | 相关街乡 |
| 配合北京市全面完成全国第三次畜禽遗传资源和全国第一次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年度任务。 | 年底前 | 区农业农村局 | 相关街乡 |
| 9 | 加强监测评估和执法检查 | 开展全域和重点区域内生物多样性调查和评估工作。 | 持续推进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园林绿化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 |
| 配合北京市重点开展2023年鸟类、鱼类、大型真菌等生物多样性调查及指示物种观测工作。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各街乡 |
| 依法查处破坏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及栖息地、侵占和破坏林木种质资源等违法行为。 | 年底前 | 区园林绿化局 | 公安朝阳分局各街乡 |
| 依法查处违反破坏水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及栖息地、侵占和破坏农作物种质资源以及擅自引进、释放、丢弃外来物种等违法行为。 | 年底前 | 区农业农村局 | 区园林绿化局公安朝阳分局各街乡 |
| 三、维护生态空间格局稳定性 |
| 10 | 深化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应用 | 根据“三区三线”中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完成分区规划修改。 | 年底前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 | 相关街乡 | —— |
| 严格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严控新增建设用地。各街乡落实属地职责，加强辖区重要生态空间人为活动管控。 | 年底前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 | 各街乡 | —— |
| 11 | 加强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监督 | 按照北京市要求开展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矿产等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线索的遥感监测，严格查处违法违规开采行为。 | 年底前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 | 区生态环境局 |
| 12 | 统筹推进实施生态保护修复 | 按照北京市要求编制完成区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 | 年底前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 | 各街乡 | 区园林绿化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发展改革委 |
| 建设生态保育小区3处，建设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示范区1处。建设自然带建设和管理示范点1处，结合自然带建设，建设城区生物多样性保护示范区3处。 | 年底前 | 区园林绿化局 | 各街乡 | —— |
| 推进第一道绿化隔离地区公园建设，建设公园1个；推进第二道绿化隔离地区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 年底前 | 区园林绿化局 | 相关街乡区财政局 |
| 新增城市绿地8公顷，建设休闲公园、城市森林2处，口袋公园及小微绿地1处。 | 年底前 | 区园林绿化局 | 相关街乡 | —— |
| 因地制宜开展湿地修复，湿地保护率达到北京市要求。 | 年底前 | 区园林绿化局 | 各街乡 | —— |
| 四、促进生态保护可持续发展 |
| 13 | 开展生态产品价值核算 | 按照北京市要求开展生态产品总值核算，为促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奠定基础。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区统计局 | 区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园林绿化局区气象局各街乡 |
| 14 | 开展生态文明示范创建 | 全力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园林绿化局相关街乡 | —— |
| 15 | 开展森林城市创建 | 落实《北京森林城市发展规划（2018年-2035年）》，完成国家森林城市创建。 | 年底前 | 区园林绿化局 | 相关街乡 | —— |
| 16 | 开展生态环境质量评价与应用 | 按照北京市要求开展生态环境质量评价和应用，客观反映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及变化趋势。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各街乡 |
| 17 | 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 严格落实北京市生态保护补偿制度，不断提高生态环境质量。 | 年底前 | 区财政局 | 区发展改革委区生态环境局各街乡 |

附件6

2023年生态环境保护有关指标及重点任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累计下降率（%） | PM2.5年均浓度（微克/立方米） | 断面水质达标率（%）（优良水体比例，劣V类水体比例） |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 生态环境质量指数（EI） | NOx重点工程累计减排量（吨） | VOCs重点工程累计减排量（吨） | 对生产、流通环节涂料、胶粘剂、清洗剂、油墨等含VOCs产品抽检（组） | 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 | 燃油锅炉清洁能源改造（家） | 重点企业安装电量监控（家） |
| 朝阳区全域 | 12 | ≤31 | 100（12.5,0） | ＞95 | 100 | 力争稳中向好 | 1790 | 1160 | 15 | 50 | 2 | 100 |

2023年各街乡生态环境保护有关指标及重点任务

指标

| 任务街乡 | PM2.5浓度市级排名 | TSP浓度市级排名 | 降尘量吨/平方公里·月左右（扣除沙尘影响） | 道路尘负荷均值全市排名 |
| --- | --- | --- | --- | --- |
| 单条道路尘负荷均值全市排名 | 工地、场站出口道路尘负荷均值全市排名 |
| 安贞街道 | 力争持续提升，单月不进入全市后10名 | 力争持续提升，单月不进入全市后10名，全年累计不进入全市后30名 | 5 | 力争不进入全市后30名 | 力争不进入全市后10名 |
| 建外街道 | 力争持续提升，单月不进入全市后10名 | 力争持续提升，单月不进入全市后10名 | 5 | 力争不进入全市后30名 | 力争不进入全市后10名 |
| 左家庄街道 | 力争持续提升，单月不进入全市后10名 | 力争持续提升，单月不进入全市后10名，全年累计不进入全市后30名 | 5 | 力争不进入全市后30名 | 力争不进入全市后10名 |
| 望京街道 | 力争持续提升，单月不进入全市后10名 | 力争持续提升，单月不进入全市后10名，全年累计不进入全市后30名 | 5 | 力争不进入全市后30名 | 力争不进入全市后10名 |
| 潘家园街道 | 力争持续提升，单月不进入全市后10名 | 力争持续提升，单月不进入全市后10名 | 5 | 力争不进入全市后30名 | 力争不进入全市后10名 |
| 团结湖街道 | 力争持续提升，单月不进入全市后10名 | 力争持续提升，单月不进入全市后10名 | 5 | 力争不进入全市后30名 | 力争不进入全市后10名 |
| 小关街道 | 力争持续提升，单月不进入全市后10名 | 力争持续提升，单月不进入全市后10名，全年累计不进入全市后30名 | 5 | 力争不进入全市后30名 | 力争不进入全市后10名 |
| 大屯街道指标 | 力争持续提升，单月不进入全市后10名 | 力争持续提升，单月不进入全市后10名，全年累计不进入全市后30名 | 5 | 力争不进入全市后30名 | 力争不进入全市后10名 |
| 八里庄街道 | 力争持续提升，单月不进入全市后10名 | 力争持续提升，单月不进入全市后10名 | 5 | 力争不进入全市后30名 | 力争不进入全市后10名 |
| 劲松街道 | 力争持续提升，单月不进入全市后10名 | 力争持续提升，单月不进入全市后10名 | 5 | 力争不进入全市后30名 | 力争不进入全市后10名 |
| 呼家楼街道 | 力争持续提升，单月不进入全市后10名 | 力争持续提升，单月不进入全市后10名 | 5 | 力争不进入全市后30名 | 力争不进入全市后10名 |
| 亚运村街道 | 力争持续提升，单月不进入全市后10名 | 力争持续提升，单月不进入全市后10名，全年累计不进入全市后30名 | 5 | 力争不进入全市后30名 | 力争不进入全市后10名 |
| 酒仙桥街道 | 力争持续提升，单月不进入全市后10名 | 力争持续提升，单月不进入全市后10名，全年累计不进入全市后30名 | 5 | 力争不进入全市后30名 | 力争不进入全市后10名 |
| 麦子店街道 | 力争持续提升，单月不进入全市后10名 | 力争持续提升，单月不进入全市后10名，全年累计不进入全市后30名 | 5 | 力争不进入全市后30名 | 力争不进入全市后10名 |
| 六里屯街道 | 力争持续提升，单月不进入全市后10名 | 力争持续提升，单月不进入全市后10名 | 5 | 力争不进入全市后30名 | 力争不进入全市后10名 |
| 东湖街道指标 | 力争持续提升，单月不进入全市后10名 | 力争持续提升，单月不进入全市后10名，全年累计不进入全市后30名 | 5 | 力争不进入全市后30名 | 力争不进入全市后10名 |
| 朝外街道 | 力争持续提升，单月不进入全市后10名 | 力争持续提升，单月不进入全市后10名 | 5 | 力争不进入全市后30名 | 力争不进入全市后10名 |
| 三里屯街道 | 力争持续提升，单月不进入全市后10名 | 力争持续提升，单月不进入全市后10名，全年累计不进入全市后30名 | 5 | 力争不进入全市后30名 | 力争不进入全市后10名 |
| 双井街道 | 力争持续提升，单月不进入全市后10名 | 力争持续提升，单月不进入全市后10名 | 5 | 力争不进入全市后30名 | 力争不进入全市后10名 |
| 和平街街道 | 力争持续提升，单月不进入全市后10名 | 力争持续提升，单月不进入全市后10名，全年累计不进入全市后30名 | 5 | 力争不进入全市后30名 | 力争不进入全市后10名 |
| 香河园街道 | 力争持续提升，单月不进入全市后10名 | 力争持续提升，单月不进入全市后10名 | 5 | 力争不进入全市后30名 | 力争不进入全市后10名 |
| 首都机场街道 | 力争持续提升，单月不进入全市后10名 | 力争持续提升，单月不进入全市后10名 | 5 | 力争不进入全市后30名 | 力争不进入全市后10名 |
| 垡头街道 | 力争持续提升，单月不进入全市后10名 | 力争持续提升，单月不进入全市后10名 | 5 | 力争不进入全市后30名 | 力争不进入全市后10名 |
| 奥运村街道 | 力争持续提升，单月不进入全市后10名 | 力争持续提升，单月不进入全市后10名 | 5 | 力争不进入全市后30名 | 力争不进入全市后10名 |
| 高碑店乡指标 | 力争持续提升，单月不进入全市后10名 | 力争持续提升，单月不进入全市后10名 | 5 | 力争不进入全市后30名 | 力争不进入全市后10名 |
| 太阳宫乡 | 力争持续提升，单月不进入全市后10名 | 力争持续提升，单月不进入全市后10名，全年累计不进入全市后30名 | 5 | 力争不进入全市后30名 | 力争不进入全市后10名 |
| 平房乡 | 力争持续提升，单月不进入全市后10名 | 力争持续提升，单月不进入全市后10名 | 5 | 力争不进入全市后30名 | 力争不进入全市后10名 |
| 东坝乡 | 力争持续提升，单月不进入全市后10名 | 力争持续提升，单月不进入全市后10名 | 5 | 力争不进入全市后30名 | 力争不进入全市后10名 |
| 黑庄户乡 | 力争持续提升，单月不进入全市后10名，全年累计不进入全市后30名 | 力争持续提升，单月不进入全市后10名 | 5 | 力争不进入全市后30名 | 力争不进入全市后10名 |
| 东风乡 | 力争持续提升，单月不进入全市后10名 | 力争持续提升，单月不进入全市后10名 | 5 | 力争不进入全市后30名 | 力争不进入全市后10名 |
| 孙河乡 | 力争持续提升，单月不进入全市后10名 | 力争持续提升，单月不进入全市后10名 | 5 | 力争不进入全市后30名 | 力争不进入全市后10名 |
| 南磨房乡 | 力争持续提升，单月不进入全市后10名 | 力争持续提升，单月不进入全市后10名 | 5 | 力争不进入全市后30名 | 力争不进入全市后10名 |
| 十八里店乡 | 力争持续提升，单月不进入全市后10名，全年累计不进入全市后30名 | 力争持续提升，单月不进入全市后10名 | 5 | 力争不进入全市后30名 | 力争不进入全市后10名 |
| 小红门乡指标 | 力争持续提升，单月不进入全市后10名，全年累计不进入全市后30名 | 力争持续提升，单月不进入全市后10名 | 5 | 力争不进入全市后30名 | 力争不进入全市后10名 |
| 金盏乡 | 力争持续提升，单月不进入全市后10名，全年累计不进入全市后30名 | 力争持续提升，单月不进入全市后10名 | 5 | 力争不进入全市后30名 | 力争不进入全市后10名 |
| 管庄乡 | 力争持续提升，单月不进入全市后10名，全年累计不进入全市后30名 | 力争持续提升，单月不进入全市后10名 | 5 | 力争不进入全市后30名 | 力争不进入全市后10名 |
| 三间房乡 | 力争持续提升，单月不进入全市后10名，全年累计不进入全市后30名 | 力争持续提升，单月不进入全市后10名 | 5 | 力争不进入全市后30名 | 力争不进入全市后10名 |
| 将台乡 | 力争持续提升，单月不进入全市后10名，全年累计不进入全市后30名 | 力争持续提升，单月不进入全市后10名，全年累计不进入全市后30名 | 5 | 力争不进入全市后30名 | 力争不进入全市后10名 |
| 来广营乡 | 力争持续提升，单月不进入全市后10名，全年累计不进入全市后30名 | 力争持续提升，单月不进入全市后10名 | 5 | 力争不进入全市后30名 | 力争不进入全市后10名 |
| 王四营乡 | 力争持续提升，单月不进入全市后10名，全年累计不进入全市后30名 | 力争持续提升，单月不进入全市后10名 | 5 | 力争不进入全市后30名 | 力争不进入全市后10名 |
| 崔各庄乡 | 力争持续提升，单月不进入全市后10名，全年累计不进入全市后30名 | 力争持续提升，单月不进入全市后10名，全年累计不进入全市后30名 | 5 | 力争不进入全市后30名 | 力争不进入全市后10名 |
| 常营乡 | 力争持续提升，单月不进入全市后10名，全年累计不进入全市后30名 | 力争持续提升，单月不进入全市后10名 | 5 | 力争不进入全市后30名 | 力争不进入全市后10名 |
| 豆各庄乡 | 力争持续提升，单月不进入全市后10名，全年累计不进入全市后30名 | 力争持续提升，单月不进入全市后10名 | 5 | 力争不进入全市后30名 | 力争不进入全市后10名 |